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刘建忠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 1、刘建忠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 2、本次会议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3、同意刘建忠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春

遊 - 新

0891-6903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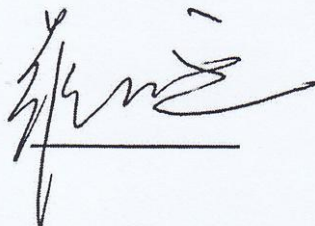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